〔2024〕14号 签发人：苏学林

**关于对政协泗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答复**

刘霆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控制、打击违规装修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加强装修安全宣传。住建局充分利用监察大队日常巡查契机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提高装饰装修守法意识，树立文明装修理念，营造诚实守信、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是强化装修人责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开展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禁止有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装修人及装饰装修企业要承担因违法违规装饰装修造成的整改拆除和恢复工程等相关费用。

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两微一博”等新媒体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高效处理投诉、报告事项，做好部门联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办复类别： B 类

联系单位：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57—7022863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5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注：办复类别共分A、B、C、D四类

A类—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B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C类—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有待以后解决；

D类—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